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5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18年10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5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00—10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0月22日17:3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5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叶华　赵丹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回执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所有议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8年10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_______股,拟参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4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4,599,998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

一、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股东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4.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陈益智、肖世威、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股东除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胜春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全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上市流通15%,第7年上市流通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上述承诺及承诺注释已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对此分别发表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声明及承诺中均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公司限售股解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公司申请于2011年7月20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8,801,946股,占2011年7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8%。

2、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公司申请于2012年8月15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5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942,530股,占2012年8月13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3、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公司申请于2013年7月22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3,649,997股,占2013年7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详见公司在201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4、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申请于2014年7月21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7,299,999股,占2014年7月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47%。详见公司在201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5、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公司申请于2015年7月23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54,599,998股,占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详见公司在2015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6、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45)。公司申请于2017年12月27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34,829,886股,占公司2017年12月15日股本总额的6.6011%。详见公司在2017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三、公司股本送配、转增情况

1、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000万股,变更为13,000万股。

2、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000万股,变更为26,000万股。

3、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12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6,123.2万股,变更为52,246.4万股。

4、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增加,截止至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本数量为52,94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部分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共159,374,662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54,599,998股,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总额529,400,000股的10.3136%,不存在股权托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4,599,998股,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总额的10.3136%。

4、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①	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数按权益分派后计算数量②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③	备注
1	郭文强	100,000	520,000	130,000	78,000	
2	高振安	402,000	2,090,400	950,223	313,560	监事
3	陈益智	1,795,500	9,336,600	2,334,148	1,400,490	
4	汪运辉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5	唐福军	1,217,000	6,328,400	1,582,100	949,260	
6	刘家钰	1,256,850	6,535,620	2,822,611	980,342	董事
7	张常武	1,795,500	9,336,600	2,334,148	1,400,490	
8	陈志刚	804,000	4,180,800	1,391,326	627,120	监事
9	何立四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10	张天明	150,000	780,000	195,000	117,000	
11	刘云强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12	吕莎	100,000	520,000	130,000	78,000	
13	肖世威	763,000	3,967,600	991,900	595,140	
14	汪旭	553,000	2,875,600	718,900	431,340	
15	佘文放	120,000	624,000	156,000	93,600	
16	杨欣强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17	朱建辉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18	陈松林	553,000	2,875,600	718,900	431,340	
19	李平	553,000	2,875,600	718,900	431,340	
20	黄展先	642,000	3,338,400	834,600	500,760	
21	蒋海军	150,000	780,000	195,000	117,000	
22	邓文华	542,000	2,818,400	704,600	422,760	
23	李皓	120,000	624,000	156,000	93,600	
24	朱静宜	462,000	2,402,400	600,600	360,360	
25	黄艳珍	402,000	2,090,400	696,273	313,560	监事
26	刘小庆	70,000	364,000	91,000	54,600	
27	李建华	553,000	2,875,600	718,900	431,340	
28	欧献军	120,000	624,000	156,000	93,600	
29	宋长静	553,000	2,875,600	718,900	431,340	
30	张婵裕	200,000	1,040,000	260,000	156,000	
31	杨家宏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32	袁建武	905,000	4,706,000	1,176,500	705,900	
33	欧腊梅	724,000	3,764,800	941,200	564,720	
34	彭强	814,000	4,232,800	1,477,098	634,920	董事
35	吴小毛	1,256,850	6,535,620	1,633,908	980,342	
36	李德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37	文伟	602,000	3,130,400	782,600	469,560	
38	贺舜利	70,000	364,000	91,000	54,600	
39	杨静	130,000	676,000	169,000	101,400	
40	陈敬国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41	黄荫湘	2,154,600	11,203,920	2,800,980	1,680,588	
42	丁铁坚	120,000	624,000	156,000	93,600	
43	李卫星	553,000	2,875,600	718,900	431,340	
44	刘建阳	402,000	2,090,400	522,600	313,560	
45	唐建设	422,000	2,194,400	731,617	329,160	副总经理
46	马孝武	24,353,700	126,639,240	70,791,930	18,995,886	董事
47	林林	8,400,000	43,680,000	23,820,000	6,552,000	董事
48	廖俊德	8,400,000	43,680,000	17,472,000	6,552,000	
49	马晓	3,500,000	18,200,000	11,602,500	2,730,000	董事
	合计	70,000,000	364,000,000	159,374,662	54,599,998	

备注:1、②=①×(1+30%)×(1+100%)×(1+100%);③=②×15%

2、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同时在声明及承诺中均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融智翠微蓝天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融智翠微蓝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限合伙人”)拟与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融智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融智翠微蓝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规模3.01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亿元,普通合伙人国新融智基金出资1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国新融智基金。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相关项目的股权投资。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智翠微蓝天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投资设立融智翠微蓝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8层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领域:国新融智基金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在促进央企和地方在产业转型升级、业务协作、商业模式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尤其是在清洁能源发电、环保和大数据等绿色产业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基金运作经验。

股东构成: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42%)、深圳金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桑尼韦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8%)。

主要管理人员:郑则鹏、姚治宇、李振生、郭凌云。

经营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47,633.76元,净资产10,088,205.23元。2017年营业收入3,029,126.22元,净利润88,205.23元。

备案登记情况:国新融智基金于2017年8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4020。

关联关系说明:国新融智基金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融智翠微蓝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民丰东街6号院胜茂广场2号楼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30,100万元

基金期限: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经营范围: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人: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亿元,国新融智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资金来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出资进度: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

基金备案:基金设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以上信息涉及工商注册登记的,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普通合伙人国新融智基金共同签署《融智翠微蓝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向清洁能源项目,包括不限于风力发电、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项目、扶贫光伏、环保项目等,以期通过股权转让、IPO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二)合伙人出资

普通合伙人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缴款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通知上所要求的金额和收款账户缴付出资,直至认缴的出资金部缴清。普通合伙人也应按照相应的比例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

(三)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i)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ii)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iii)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或合理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将 (i)不参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ii)不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或(iii)不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

(四)投资管理

(1)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全部3名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决议事项需经参与表决委员2/3票(含)以上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包括:项目投资的决策、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将合伙企业的收入再投资等。在合理的且不被中国法律禁止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合伙企业持有的、尚未作项目投资的、尚未分配的或尚未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的现金用于临时投资。

(2)退出方式: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一项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与被投资公司或其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被投资公司整体或部分出售;被投资公司清算。

(3)委托管理:合伙企业将与普通合伙人签署管理合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行使职权及普通合伙人拥有的其他和管理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关的职权。

(五)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于每年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时收取,管理费按日计提,基数为前日委托人全体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不包含已经返还的出资额),按(1/360)%的标准每日管理费率计提。即:每日管理费=前一日全体合伙人未分配的实缴出资额×每日管理费率。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所取得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包括临时投资收入、项目存续期间的分红、利息等收入)后10个工作日内,在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各类税费、管理费及普通合伙人判断预留的合伙企业经营费用(合伙企业预留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后的剩余部分需按照以下顺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合伙企业的非项目处置收入,包括临时投资收入(为避免歧义,合伙企业处置包括临时投资在内的非项目处置所回收的本金部分用于合伙企业继续投资,不列入分配范围)、项目存续期间的分红、利息等收入的分配顺序如下:向有限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的基准收益率达到年化10%;若届时投资收益(不包含投资本金)仍有剩余,则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90%:10%进行分配。

(2)项目退出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向各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所分配收入达到其项目实缴出资总额的100%,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在此步骤的分配中只分配各方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其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按照其实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的基准收益率达到年化10%(计算收益时含项目投资期间已获得分配的收益);最后,若届时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则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90%:10%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为免歧义,有限合伙人无需弥补合伙企业之亏损。

(七)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如果有关法律要求本协议在获得有关批准后才能生效,则本协议在该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国新融智基金合作设立绿色投资基金,旨在借助管理人在央企与地方产业转型协作、产业与金融服务资源整合、绿色能源产业投资运作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推进国资国企紧密合作,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运作将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管理风险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投资基金主要投向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基金尚于筹备阶段,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投资项目亦未具体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基金设立与运作过程,督促与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基金的合规与安全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融智翠微蓝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7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中尚未实际出资的12,019,805元认缴财产份额转让给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尚未实缴上述认缴财产份额,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行效率,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中尚未实际出资的认缴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12,019,805元(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份额)转让给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言信”),鉴于公司尚未实缴上述标的份额,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事项,并协助办理后续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0P4QTN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1-2号233

法定代表人:李锦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5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言信的股东为自然人李锦龙和顾佳,分别持有沈阳言信20%、80%股权。沈阳言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沈阳言信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2017年1月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8月31日,沈阳言信总资产12,853,773.19元,净资产9,405,787.53元;2018年1月至8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94,212.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中尚未实际出资的认缴份额12,019,805元(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份额)。

1、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0XH3C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泽伟)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项目投资策划;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本次交易前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900	18.6274%
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00	1.960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000	29.4118%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9804%
共青城绿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1000	9.8039%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4000	39.2157%
合计	10200	1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除四川金顶拟转让尚未实际出资的认缴份额12,019,805元外,经全体合伙人经协商确定,同意调整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调整完成后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5663.7585	55.5270%
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21.582	1.192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798.0195	17.6277%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78.418	1.749%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438.222	23.9042%
合计	10200	100

4、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伙企业总资产为62,067,030.89元,净资产 为62,067,030.89元;2018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为-22,969.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9.41%,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已出资实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捌万零壹佰玖拾伍元】(¥17,980,195.00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7.63%,未完成出资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壹万玖仟捌佰零伍元】(¥12,019,805.00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中未完成出资的认缴份额,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全部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标的份额转让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标的份额全部转让给乙方(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

2、标的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取得相应份额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及其他相应的合伙企业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

转让费用及手续办理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1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乙方承担标的份额的出资义务,并按双方及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要求完成标的份额的实缴。

2、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份额变更至乙方名下;双方应当互相积极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人名册、办理转让公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变更手续。

3、本次转让产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

4、本次转让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公证费、登记费、评估费、手续费等有关费用(如有),由双方协商承担。

标的份额转让完成的条件

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转让完成的条件为:双方完成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与标的份额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人名册、办理转让公证和工商变更登记等。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不符合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在2019年5月31日及之前分期完成前述转让份额实缴义务,实际完成缴付出资的日期可以根据合伙企业实际业务进度及划款需求进行调整,上一批次资金投入后,对应安排进度未完成导致下一阶段安排不能及时启动时,对应批次资金的投入做相应的延迟。若合伙企业提交使用资金的划款要求2日内,乙方不能完成对应款项的实缴及划款,甲方等其他合伙人有权选择受让剩余未实缴部分的份额,但受让该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应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份额的实缴。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集中资源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